



## 李瑞环谈加强技术改造工作的十点意见

天津市长李瑞环在《经济管理》今年第4期上发表文章，提出关于加强技术改造工作的十点意见：（一）应当有一个统一的宏观决策，而不应当是多头做主，各自为政，分散作战，互不联系，顾小利而失大局。（二）应当是以大力采用新技术为第一宗旨，而不应当撇开技术的进步，单纯追求生产能力的增加。（三）应当同生产组织的合理化相配合，积极进行企业的调整和改组，而不应当迁就不合理的生产组织，最终障碍技术进步和造成浪费。（四）必须是有计划有步骤，有取有舍有重点，紧紧抓住重点行业和“拳头”产品（即具备效益高、批量大、寿命长的产品）。（五）

应当坚持走以内涵为主的道路，着眼于设备、工艺的更新改造，而不应当老想着搞扩建，铺摊子，舍不得换掉旧设备。（六）应当有周密的、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七）应当认真清理在建项目，应砍的坚决砍掉，该缓的坚决缓建，对应该上去而长期拖延的项目，要采取有力措施，保上去。（八）应当从上到下建立一套强有力的组织，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制定严格的考核办法。（九）应当勇于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和扯皮体制。（十）应当与各个行业紧密结合，从事技术改造各个方面工作的同志，应该认真学习、精心研究、熟练地掌握自己本行的业务。（时方摘）

果没有技术改造的总体规划和明确的技术政策，就会使企业的技术进步失去宏观指导；经济杠杆失去调节的依据，势必产生资金、材料、设备分散使用，古董复制、重复建设的情况就难于避免。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在技术进步中，将出现劳动力的吸收与排挤的矛盾，劳动力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这些问题不是哪一个企业、地区和部门能够独立解决的。搞得不好，就可能阻碍技术进步，或者影响社会安定。退一步讲，在企业组织结构不合理的情况下，要想提高整体技术水平，也会受到很大的限制。所有这些情况，都要求尽快制定与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相结合的技术改造总体规划，确定相应的技术政策。

在进行技术改造总体规划时，我们认为，还需要考虑以下几个问题：一是要打破所有制界限和部门之间、地区之间的分割状态，合理组织全国性和地区性的专业公司，把重点放在现有行业内部的生产能力、工序和薄弱环节的

平衡配套、填平补齐上，切实搞好“关、停、并、转”工作，使企业的组织结构适应技术进步的要求。二是要在明确的技术政策指导下，确定分期分批改造的重点和实施步骤。在现有基础上，逐步形成新兴工业和传统工业相结合、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相结合，多层次、多水平的产业结构。三是企业的技术改造，要以产品升级换代为龙头，把科研、技术开发、生产、教育等各方面组织成龙，尽快把科学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提高企业的应变能力。

当然，要搞好企业的技术改造，还需要计划、价格、税收、信贷等方面的配合。关于这些方面已有不少论述，这里就不一一赘述了。总之，只要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立足全局，统一思想，协调一致，抓住主要矛盾，打破一切陈旧思想的束缚，迎接新技术革命的挑战，就一定能把我国的技术改造工作推进到一个崭新的阶段。